

韶关市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基本概况.....	- 3 -
(二) 项目实施情况.....	- 3 -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5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绩效分析.....	- 7 -
(一)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7 -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8 -
三、评价结论.....	- 23 -
四、主要绩效.....	- 23 -
(一) 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实现贫困村供水全覆盖.....	- 23 -
(二) 提升村民生活品质，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 24 -
(三)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满足村民水源水质需求.....	- 24 -
五、存在问题.....	- 24 -
(一) 未制定项目遴选办法，项目评审入库流于形式.....	- 24 -
(二) 市县工作计划不一致，年度计划目标有所偏差.....	- 25 -
(三) 前期调研论证不充分，导致工程进度较为滞后.....	- 26 -
(四) 监督管理措施不完善，在监管中存在“缺位”现象.....	- 27 -
(五) 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合同支付依据不够明确.....	- 28 -
(六) 资金支付超合同标准，未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	- 28 -
六、对策或建议.....	- 29 -
(一) 制定项目遴选办法，实行项目动态入库管理.....	- 29 -
(二) 加强市县协调沟通，统一项目实施计划目标.....	- 30 -
(三) 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加快工程项目实施进度.....	- 30 -

(四) 建立监督考评机制，强化主管部门责任意识.....	- 31 -
(五) 规范项目实施程序，规避工程项目实施风险.....	- 31 -
(六)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务风险防范意识.....	- 32 -
附件 1	- 33 -
附件 2	- 41 -
附件 3	- 45 -
附件 4	- 50 -
附件 5	- 51 -

摘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2020年度韶关市水务局实施的“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

根据韶关市《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9〕90号），韶关市《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9〕200）及韶关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要求，韶关市计划用三年时间（2020年-2022年）将农村安全饮用水问题彻底解决到位，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及供水水质全部合格的目标。项目拟定总投资250,500万元，其中2020年计划投资104,981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涉及资金（不含债券资金）22,377.76万元。共涉及10个县（市、区）46个项目，其中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45个，信息化建设项目1个。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22,377.76万元，实际支付17,510.01万元，资金支出率78.25%。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得分为72.17分，绩效等级为“中”。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完成了135个省定贫困村要完成水质提升工作的目标，实现贫困村供水全覆盖。提升了村民生活品质，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保障了农村饮水安全，已完工项目日均供水量均符合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要求，村民总体对供水水量

较为满意。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在项目遴选、前期论证、目标制定、监督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未制定项目遴选办法，各村、镇申报项目筛选的标准不够完整统一，项目评审入库流于形式，导致项目总体申报质量难以把控。二是各级水务部门工作计划不一致，县（区）年度计划目标与市水务局有所偏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进度。三是前期勘查设计不够严谨，对项目工程量预估不足且未能提前与村民做好协调沟通，导致工程进度较为滞后。四是市县（区）水务局未对该项目进行定期检查、监控，难以充分体现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五是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合同支付依据不够明确。六是部分县（市、区）项目资金支付超合同标准，不利于财务风险的控制。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建议市水务局针对申报的项目制定标准统一的遴选办法，实行项目入库动态管理。二是加强市县（区）水务局协调沟通，确保项目实施目标统一性与可行性。三是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加快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四是建立饮水保障工程考评机制，并强化市县（区）水务主管部门责任意识。五是规范项目实施程序，规避工程项目实施风险。六是严格按照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定期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进行检查和指导，提高财务风险防范意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近年来，农村安全饮用水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民生实事之一。2020年，根据韶关市《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9〕90号），韶关市《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9〕200）及韶关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要求，要将整治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作为2020年上半年扶贫领域的一项重要专项工作抓实抓好，推动各县（市、区）及早将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彻底解决到位。

同年3月，韶关市多部门联合制定《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市行动方案》）并成立了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确定由市水务局负责牵头组织、监督并指导各地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项目拟定总投资250,500万元，其中2020年计划投资104,981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涉及资金（不含债券资金）22,377.76万元。共涉及10个县（市、区）46个项目，其中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45个，信息化建设项目1个。

（二）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韶关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计划用三年时间（2020年-2022年）将农村安全饮用水问题彻底解决到位，实现全

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及供水水质全部合格的目标。其中到 2020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要达到 85%。全市行政村要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135 个省定贫困村要完成水质提升工作。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度水瑶族自治县及武江、曲江、乐昌、南雄、仁化、始兴、翁源等 7 个县（市、区）少数民族聚居地自然村要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要新增集中供水覆盖人口 9.85 万人。

经现场核查，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未能实现全市行政村集中供水覆盖的目标，仍有 10 个行政村（大陂村、黄竹村、金凤坪村、石脚下村、内腾村、沙园村、下园村、廻廊村、沙尾村、乐园镇）未覆盖集中供水。135 个省定贫困村已完成水质提升工作。2020 年开展的 45 个饮水保障工程项目有 19 个水质检测结果达标率 $\geq 85\%$ ，13 个项目水质检测报告未能及时出具（疾控中心未将结果反馈给单位），13 个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项目覆盖受益人口 84.39 万人，由于缺乏 2020 年年初供水覆盖人口数据，未能核实新增供水覆盖受益人口是否达到预期。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进度
全市行政村要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基本完成。 项目未能实现完成全市行政村集中供水覆盖，仍有 10 个行政村（大陂村、黄竹村、金凤坪村、石脚下村、内腾村、沙园村、下园村、廻廊村、沙尾村、乐园镇）未覆盖集中供水。
135 个省定贫困村要完成水质提升工作。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度水瑶族自治县及武江、曲江、乐昌、南雄、仁化、始兴、翁源等 7 个	已完成。 135 个省定贫困村已完成水质提升工作。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度水瑶族自治县及武江、曲江、乐昌、南雄、仁化、始兴、翁源等

县（市、区） 少数民族聚居地自然村要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7个县（市、区） 少数民族聚居地自然村已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全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要达到 85%	未完成。浈江区花坪镇、南雄市帽子峰乾村、主田镇窑合村、邓坊村、乳源县县全域行政村、乐昌市全域行政村等 10 个县（市、区）19 个工程项目水质检测结果达标率 $\geq 85\%$ ，13 个项目水质检测报告未能及时出具（疾控中心未将结果反馈给单位），13 个项目仍未完工未能进行水质检测。
新增集中供水覆盖人口 9.85 万人	基本完成。2020 年实际开展的 45 个农村安全饮水保障项目覆盖受益人口 84.39 万人，由于缺乏 2020 年年初供水覆盖人口数据，未能核实新增供水覆盖受益人口是否达到预期。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农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 2020 年到位资金 22,377.76 万元（不含债券资金），实际支付 17,510.01 万元，资金支出率 78.25%。其中市级资金预算额度 2,000 万元，实际支付 333.9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6.70%。省级涉农资金预算额度 21,191.50 万元，年中调减 1,412.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778.76 万元，实际支出 16,635.16 万元，资金支出率 84.11%。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额度 599 万元，支付 540.90 万元，资金支出率 90.30%。（各县（市、区）支出情况详见附件 3）

表 1-2 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资金类别	支出内容	支付费用（万元）
1	市级奖补资金	主要用于支付翁源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规划设计费及招标代理费、乳源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监理费及检测费、武江区江湾镇湖洋村、梁屋村和围坪村管网工程及西河镇塘湾老村用水改造安装工程进度款、始兴县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进度款及监理费	333.95
2	省级涉农资金	主要用于支付浈江区等 10 个县（市、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监理费、勘查设计费等	16635.16

3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主要用于支付南雄市邓坊水厂信息化建设、邓坊水厂、帽子峰乾村水厂、主田镇窑合孔地自来水厂维修养护 4 个项目工程进度款、监理费、设计费	549.90
		合计	17510.01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结合《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韶农饮办〔2020〕1号)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等,项目预期总目标为:到2020年底,全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要达到85%。全市行政村要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135个省定贫困村要完成水质提升工作。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度水瑶族自治县及武江、曲江、乐昌、南雄、仁化、始兴、翁源等7个县(市、区)少数民族聚居地自然村要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2.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如表1-3所示:

表1-3 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项目绩效指标表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均供水量达标率	100%
		完成水质提升工作的省定贫困村数量	135个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	≥85%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影响	较强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二、绩效分析

(一)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核查，2020年10个县（市、区）计划实施项目数量46个（不含债券资金涉及工程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完工数量32个（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工程形象进度达90%以上，行政村基本实现通水），其余14个项目未能按时完工，预计2021年中下旬完成工程建设，已完工的项目仅有19个工程项目水质检测结果达标率 $\geq 85\%$ ，日均供水量均符合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要求，并按年初计划完成了135个省定贫困村水质提升工作。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表 2-1 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一览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完成率	100%	基本完成。 工程完工率69.57%。经核查，2020年10个区（县）计划实施工程数量46个（不含债券资金涉及工程项目）。截止评价基准日，完工数量32个（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工程形象进度达90%以上，行政村基本实现通水）。
验收合格率	100%	未完成。 经核查，46项工程仅有南雄市帽子峰镇乾村自来水维修工程等4个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其余项目均未完成竣工验收。（客观原因有本次大部分工程项目需要与等待市政主管网无缝建设到位完成通水后才能验收）
工程完成及时性	100%	未完成。 工程完成及时性63.04%。经核查，2020年10个区（县）计划实施工程数量46个（不含债券资金涉及工程项目）。截止评价基准日，工程完成时效与施工合同约定、发改批文，市级行动方案等文件相符的工程数量共29个。
日均供水量达标率	100%	部分完成。 经核查，2020年实施开展的46个项目，其中有32个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日均供水量均符合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要求。但其余14个项目由于进度较为缓慢，暂未明确日均供水量是否达标。
完成水质提升工作的省定贫困村数量	135 个	已完成。 经核查，韶关市135个省定贫困村均已完工。其中武江区3个，曲江区9个，乐昌市20个，南雄市38个，仁化县22个，始兴县14个，翁源县22个，新丰县7个，达到预期目标。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	≥85%	未完成。 由于大部分项目未能按时完工，加上部分已完工的项目水质检测工作较为滞后。截止基准日，仅有浈江区花坪镇、南雄市帽子峰乾村、主田镇窑合村、邓坊村、乳源县县全域行政村、乐昌市全域行政村等19个项目水质检测结果达标率 $\geq 85\%$ ，达标率42.22%。13个项目水质检测报告未能及时出具（疾控中心未将结果反馈给单位），13个项目仍未完工未能进行水质检测。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影响	较强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有待加强。 项目管理制度、人员方面、项目成果方面可持续性有待加强，组织管理方面持续较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基本完成。 经统计，项目综合满意率93.34%。但部分村民反映水质外观，口感较差，影响日常饮用。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本次评价工具主要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分级设计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从一级指标评价得分率可以看出，本项目在项目产出方面得分率较好，在项目投入、过程方面得分率稍差，需要加强，一级指标具体得分率如图2-1所示。



图 2-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共 8 个方面。三级指标包括：论证决策、目标社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资金支付、指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

1. 投入

本指标共分为项目立项、资金落实 2 个二级指标，共设置 5 个三级指标。各二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2-2。

表 2-2 二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得分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率
项目立项	50.00%	论证决策	50.00%
		目标设置	50.00%
		保障措施	50.00%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得分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率
资金落实	100.00%	资金到位	100.00%
		资金分配	100.00%

(1) 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为 50%。

①市级：项目实施依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9〕90 号），《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9〕200 号）及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开展，但未见项目实施前期市水务局对全市各县（市、区）已完成集中供水的行政村数量、供水水质合格率、完成水质提升省定贫困村数量、供水覆盖人口等摸底调查数据或工作总结材料。扣 1 分。

②县（市、区）级：各县（市、区）在项目实施开展前未能进行有效论证。主要体现在：①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过专家论证，也未征询各职能部门意见，导致可研报告内容不够严谨细致，对工程量及实施风险预估不足，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例如浈江区犁市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由于可研报告中对工程量预估不足，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大部分水源点土建工程地势较高，地形勘查难度较大，导致工期延误。②未能与村民提前做好协调沟通，例如新丰县梅坑镇大岭村岌顶坑供水工程因村民担心供水影响农田灌溉，不同意施工，水务部门与村民协商沟通未果导致工期延

误。扣 1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为 50%。

完整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为 50%。
根据韶关市水务局提供《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产出数量、经济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但缺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指标。

扣 1 分。

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为 50%。
根据韶关市水务局提供《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总目标表述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过于笼统，阶段性目标与《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统计表》中 2020 年度目标相符。但绩效指标内容不够完整，例如数量指标仅简单表述为“项目完工率”，未能《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制定的目标任务及技术要求设定。扣 1 分。

可衡量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为 50%。
根据韶关市水务局提供《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完工率”和“群众满意度” 2 个指标可衡量性较强，但经济效益指标“投资完成率”可衡量性较差，且未能根据《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设置其他可衡量性的效果指标，如“供水覆盖受益人口”

“完成水质提升工作的省定贫困村数量”等指标。扣 1 分。

(3)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为率 50%。

制度完整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为 50%。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审批制度参照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民生水利四项工程方案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办函〔2012〕158 号)，建设程序参照省、市已出台的有关乡村振兴、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扶贫攻坚等方面政策措施实施。

但各级水务部门均未能出台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项目库遴选制度或办法，项目遴选机制不够完善，不利于把控项目申报质量。扣 0.5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为率 50%。

①市级：市领导小组依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制定了《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明确 2020—2022 三年时间实现全市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及供水水质全部合格目标，其中在 2020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要达到 85%。全市行政村要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135 个省定贫困村要完成水质提升工作。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度水瑶族自治县及武江、曲江、乐昌、南雄、仁化、始兴、翁源等 7 个县(市、

区）少数民族聚居地自然村要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要新增集中供水覆盖人口 9.85 万人。计划安排较为合理。

②县（市、区）级：现场核查发现各县（市、区）制定的行动方案与市级行动方案存在脱节现象，且市水务局未对实施计划把关审核。例如《浈江区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2020 年度受益行政村 17 个，2021 年度 15 个，2022 年度 7 个”。仁化县行动方案中计划农村全域集中供水 2020 年度完成工程实施，2021—2024 年开展回头看和查漏补缺，在 2025 年度年底前完成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与市级行动方案计划不一致。扣 0.5 分。

（4）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为 100%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为 100%。

①市级奖补资金：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0〕71 号）》，2020 年韶关市财政局共下达 2,000 万至韶关市水务局用于“农村安全饮用水奖补”，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资金到位率 100%

②省级涉农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20 号），广东省财政厅 2019 年合计下达涉农资金合计 218,445 万元至韶关市，经核实 2020 年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

工程到位资金（调整后）19778.7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③中央发展水利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19〕211号）以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韶财农〔2020〕38号），广东省财政厅2020年度合计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599万至南雄市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为100%。

①市级奖补资金：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0〕71号），2020年6月韶关市财政局共下达2000万至韶关市水务局用于“农村安全饮用水奖补”，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②省级涉农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20号），广东省财政厅2019年12月年合计下达涉农资金合计218,445万元至韶关市。其中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到位资金（调整后）19778.76万元，资金到位较为及时。

③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19〕211号）以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韶财农〔2020〕38号），2019

年及 2020 年度广东省财政厅分批合计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99 万至南雄市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到位较为及时。

(5) 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为 100%

①市级奖补资金：韶关市水务局依据《2020 年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拟按浈江区和武江区各 600 万元，其余县（市、区）按年度投资占比进行分配”。

②省级涉农资金及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各县（市、区）则按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自行申报，经市水务局审批后确定最终资金安排。各县（市、区）基本能根据工程进度申报资金，资金分配总体较为合理。

2. 过程

本指标共分为资金管理、事项管理 2 个二级指标，共设置 4 个三级指标。各二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2-3。

表 2-3 二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得分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率
资金管理	72.42%	资金支付	78.25%
		支出规范性	66.67%
事项管理	62.50%	实施程序	75.00%
		管理情况	50.00%

(1)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69 分，得分率为 78.25%

农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 2020 年到位资金 22377.76 万元，实际支付 17510.01 万元，资金支出率 78.25%。其中市级资金预算额度 2000 万元，实际支付 333.9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6.70%。省级涉农资金预算额度 21191.50 万元，年中调减 1412.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778.76 万元，实际支出 16635.16 万元，资金支出率 84.11%。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额度 599 万元，支付 540.90 万元，资金支出率 90.30%。指标得分=17510.01/22377.76*6=4.69 分，扣 1.31 分。

(2)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66.67%

一是部分县（市、区）预算执行存在不规范情况。例如乐昌市坪石—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 2020 年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5,797.24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工程仍未结算评审，但已经支付工程款 5592.5 万元，合同支付率为 98.2%，与项目合同约定“工程结算前支付 80%进度款”不一致，超出支出标准。扣 1 分。

二是部分县（市、区）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形。例如抽查浈江区十里亭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2020 年 10 月 31 日记账凭证（凭证号 0011 号），工程款 162.72 万元，列入“5001 业务活动费用-其他业务费”科目核算，不符合《政

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要求。又如浈江区犁市镇、花坪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会计凭证同样存在不规范情况，工程预付款 150 万元和 442.9 万元同样列入“5001 业务活动费用-其他业务费”科目核算。该项扣 1 分。

(3)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为率 75%

大部分县（市、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依据项目方案进行招投标、建设，但现场核查发现仍有部分项目实施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例如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11 个镇（镇为主业单位）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份，于 2020 年 7 月份支付工程预付款，各镇预算评审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份。合同签订时间与预算评审时间出现倒挂现象。而根据现场访谈，后期工程进度款依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进行支付而非合同金额，容易造成合同纠纷。扣 1 分。

(4)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为率 50%

在监督管理机制方面，市领导小组为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依据《市行动方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现场督导推进会，每半月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但韶关市水务局仅在 2020 年 4 月份和 7 月份分别在乳源县和南雄县开展现场督导推进会，

在 10 月份和 11 月份对各地情况进行通报，未能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扣 1 分。

在监管落实方面，大部分县（市、区）项目由各镇作为业主单位组织开展实施，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例如湧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由下属 4 个镇为业主单位实施开展，截至评价基准日仅有十里亭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经现场访谈核实，湧江区农业农村局未对该项目实施开展进行定期检查、监控，未能及时掌握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并及时处理项目进度缓慢、施工情况不理想等情况。此外，缺乏对该项目过程记录性材料，未能做好台账登记，难以充分体现区水务局的监管职责，在整个监管中存在“缺位”现象。扣 1 分。

3. 产出

本指标共分为经济性、效率性 2 个二级指标，共设置 4 个三级指标。各二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2-4。

表 2-4 二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得分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率
经济性	100.00%	预算控制	100.00%
		成本控制	100.00%
效率性	65.20%	完成进度	66.47%
		完成质量	62.50%

（1）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

率为 100%

2020 年预算额度（调整后）22377.76 万元，实际支付 17510.01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2）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为率 100%

目前除了南雄市，其他各县（市、区）工程尚未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暂未发现成本不合理现象。

（3）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1.30 分。
得分为率 66.47%

工程完成率方面，经核查，2020 年 10 个县（市、区）计划实施工程数量 46 个（不含债券资金涉及工程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完工数量 32 个（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工程形象进度达 90% 以上，行政村基本实现通水）。指标得分 = $32/46*9=6.26$ 分。各县（市、区）工程实施进度详见附件 3。

工程完成时效方面，经核查，2020 年 10 个县（市、区）计划实施工程数量 46 个（不含债券资金涉及工程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工程完成时效与施工合同约定、发改批文，市级行动方案等文件相符的工程数量共 29 个。该指标得分 = $8*29/46=5.04$ 分。

（4）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为率 62.50%

验收合格率方面，经核查，46项工程仅有南雄市帽子峰镇乾村自来水维修工程等4个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其余项目均未完成竣工验收。鉴于本次大部分工程项目需要与等待市政主管网无缝建设到位完成通水，且水利工程验收过程较为复杂，经专家组评议，该指标酌情扣3分。

4. 效益

本指标共分为效果性、公平性2个二级指标，共设置3个三级指标。各二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2-5。

表2-5 二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得分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率
效果性	74.00%	社会效益	85.71%
		生态效益	50.00%
		可持续发展	70.00%
公平性	93.34%	满意度	93.34%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85.71%

供水覆盖受益人口方面，依据市行动方案，计划2020年新增供水覆盖受益人口9.85万元。根据《韶关市2020年度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统计表》，2020年实际开展项目覆盖受益人口84.39万元，由于缺乏2020年年初供水覆盖人口数据，未能核实新增供水覆盖受益人口是否达到预期。经专家组评议，该指标酌情扣1分。

日均供水量达标率方面，经核查，2020年实施开展的

46 个项目，其中有 32 个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日均供水量均符合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要求。但其余 14 个项目由于进度较为缓慢，暂未明确日均供水量是否达标。经专家组评议，该指标得分酌情扣 1 分。

完成水质提升工作的省定贫困村数量方面，经核查，韶关市 135 个省定贫困村均已完工水质提升工作。其中武江区 3 个，曲江区 9 个，乐昌市 20 个，南雄市 38 个，仁化县 22 个，始兴县 14 个，翁源县 22 个，新丰县 7 个，达到预期目标。

（2）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为 50%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方面，由于大部分项目未能按时完工，加上部分已完工的项目水质检测工作较为滞后。截至基准日，仅有浈江区花坪镇、南雄市帽子峰乾村、主田镇窑合村、邓坊村、乳源县全县域行政村、乐昌市全县行政村等 19 个项目水质检测结果达标率 $\geq 85\%$ ，综合考虑有 13 个项目水质检测报告未能及时出具（疾控中心未将结果反馈给单位），13 个项目仍未完工未能进行水质检测，经专家组评议，该指标酌情扣 3 分。

（3）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
得分为 70%。

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县（市、区）水务部门基本能参

照省、市已出台的有关乡村振兴、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扶贫攻坚等方面政策措施实施。但市、县（市、区）水务部门等均未能建立饮水保障工程项目遴选管理办法，使项目库发挥的作用大打折扣。扣 0.5 分。

在人员方面，乐昌、南雄、新丰等水务部门能与施工、监理单位积极沟通，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开展，但浈江、仁化等项目由于工程实施点较为分散，加上项目均以镇为业主单位，出现县（市、区）水务部门未能与镇（街道）及时沟通协调现象，人员安排不够合理。扣 0.5 分。

在组织机构方面，各县（市、区）在项目实施前期均成立了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能较好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具有可持续性。

在项目成果方面，村民对生活饮用水保障程度、供水水质、饮用水外观、供水水量等较为满意，但大部分项目工程实施进度总体较为缓慢，未能完成市级行动方案中 2020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达到 85% 等目标，扣 0.5 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67 分，得分为 93.34%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数量共 184 份，回收数量 184 份。调查问卷主要对农村生活饮用水保障程度、供水水质、饮用水外观、供水水量等几个方面对村民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

村民对生活饮用水保障程度满意率为 95.65%、供水水质满意率 90.22%、饮用水外观满意率 94.57%、供水水量满意率 92.93%。综合满意率 93.34%。但部分村民反映水质外观，口感较差，影响日常饮用。指标得分=5*93.34%=4.67 分。

三、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价情况，“韶关市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在扶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在前期遴选、调研论证、制度建设、监督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问题。

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得分为 72.17 分，绩效等级为“中”。

四、主要绩效

（一）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实现贫困村供水全覆盖。

依据《韶关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9〕90 号）要求，要将整治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作为 2020 年上半年扶贫领域的一项重要专项工作抓实抓好。为贯彻落实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市领导小组在 2020 年初制定了 135 个省定贫困村要完成水质提升工作的目标。截至评价基准日，韶关市 135 个省定贫困村均已完工。其中武江区 3 个，曲江区 9 个，乐昌市 20 个，南雄市 38 个，仁化县 22 个，始兴县 14 个，翁源县 22 个，新丰县 7 个，顺利实现省

定贫困村供水全覆盖的目标。

（二）提升村民生活品质，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经评价组现场与村民访谈，饮水保障工程提升了村民生活品质。对于已经完工且基本实现自来水到户的地方，近一半村民购置了洗衣机、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提高了生活品质。不少地方供水排水一体化，改善了农村生活环境，促进了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三）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满足村民水源水质需求。

评价小组对各县（市、区）村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主要对农村生活饮用水保障程度、供水水质、饮用水外观、供水水量等几个方面对村民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村民对生活饮用水保障程度满意率为 95.65%、供水水质满意率 90.22%、饮用水外观满意率 94.57%、供水水量满意率 92.93%。村民总体对农村水源水质较为满意。

五、存在问题

（一）未制定项目遴选办法，项目评审入库流于形式。

项目遴选办法是各县（市、区）水务部门申报项目及市水务局筛选项目的重要依据，也是保障项目申报质量的重要文件。韶关市水务局未能针对 10 个县（市、区）项目申报情况，制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导致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项目库“形同虚设”。据现场核查，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先以村为单位进行申报，经镇（街）审核后再由县（市、

区）水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把关，最终由韶关市水务局确定哪些项目可以纳入“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项目库”。但市、县（市、区）水务局未能针对申报的项目建立遴选办法，对各村、镇申报项目筛选的标准不够完整统一，导致项目总体申报质量难以把控。

同时，各级水务主管部门也未对入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监控，导致部分入库的项目与实施的项目不一致，使项目库发挥的作用大打折扣。例如南雄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年初申报的项目有 10 个，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合计 599 万。但经现场核查 2020 年度实际使用中央奖补资金开展的项目仅有 4 个，其余 6 个项目未在该专项资金中支出，且未见南雄市水务局履行调整变更手续，也未向市水务局进行报备。项目评审及入库流于形式，不利于加强对财政资金从预算、分配到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二）市县工作计划不一致，年度计划目标有所偏差。

2020 年 3 月，市领导小组根据《市行动方案》要求，明确用三年时间（2020 年—2022 年）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及供水水质全部合格的目标。其中到 2020 年底，全市行政村要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各县（市、区）依据《市行动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内农村安全饮用水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并以工作方案内容落实建设项目清单和年度实施计划。但现场访谈中了解到各县（市、区）水务部

门均未将工作方案报备至市水务局，导致部分县（市、区）项目实施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与《市行动方案》要求有所偏差。例如浈江区《韶关市浈江区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全区有 5 个镇 39 个行政村没有实现集中供水或者集中供水不满足上级有关要求。2020 年度计划估算投资 1.32 亿元，受益行政村 17 个。2021 年度计划估算投资 7985 万元，受益行政村 15 个。2022 年度计划估算投资 6260 万元，受益行政村 7 个”。经现场访谈了解，浈江区农业农村局未将该方案报备至市水务局，虽然后期经市水务局督促引导，将实施计划进行调整。但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进度。截至评价基准日，浈江区仍有 10 个行政村未能实现集中供水覆盖，未能完成全市行政村要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目标。

（三）前期调研论证不充分，导致工程进度较为滞后。

一是未见项目实施前期市水务局对全市各县（市、区）已完成集中供水的行政村数量、供水水质合格率、完成水质提升省定贫困村数量、供水覆盖人口等摸底调查数据或工作总结材料，导致市水务局未能准确掌握各县（市、区）项目实施进度，对各县（市、区）发挥的指导及监督作用大打折扣。

二是各县（市、区）在项目实施开展前未能进行有效论证，导致工期有所延误。主要体现在：①部分项目可行性研

究分析报告未经过专家论证，也未征询各职能部门意见，导致可研报告内容不够严谨细致，对工程量及实施风险预估不足，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例如浈江区犁市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由于可研报告中对工程量预估不足，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大部分水源点土建工程地势较高，地形勘查难度较大，导致工期延误。②大部分县（市、区）未能提前与村民提前做好协调沟通，例如新丰县梅坑镇大岭村岌顶坑供水工程因村民担心供水影响农田灌溉，不同意施工，新丰县水务局与村民协商沟通未果导致工期延误。

（四）监督管理措施不完善，在监管中存在“缺位”现象。

一是市水务局未能严格执行监管举措。依据《市行动方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现场督导推进会，每半月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但韶关市水务局仅在2020年4月份和7月份分别在乳源县和南雄县开展现场督导推进会，在10月份和11月份对各地情况进行通报，导致市水务局未能及时掌握各县（市、区）项目执行情况，也未能及时对各县（市、区）进行督促指导。

二是部分县（市、区）项目由各镇作为业主单位组织开展实施，县（市、区）水务部门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例如浈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由下属4个镇为业主单位实施开展，截至评价基准日仅有十里亭镇农村安全

饮用水保障工程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经现场访谈核实，浈江区农业农村局未对该项目实施开展进行定期检查、监控，未能及时掌握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并及时处理项目进度缓慢、施工情况不理想等情况。此外，缺乏对该项目过程记录性材料，未能做好台账登记，难以充分体现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在整个监管中存在“缺位”现象。

（五）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合同支付依据不够明确。

大部分县（市、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依据项目方案进行招投标、建设，但现场核查发现仍有部分项目实施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例如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11个镇（镇为业主单位）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4月份，于2020年7月份支付工程预付款，但现场核查发现各镇预算评审时间为2020年11月份。合同签订时间与预算评审时间出现倒挂现象。而根据现场访谈，后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而非合同金额，容易造成合同纠纷。

（六）资金支付超合同标准，未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

现场核查发现部分县（市、区）预算执行存在不规范情况。例如乐昌市坪石—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2020年项目合同总金额为5797.24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工程仍未结算评审，但工程款已支付5592.5万元，合同支付率为98.2%，与项目合同约定“工程结算前支付80%进度款”不一致，超出

支出标准。又如南雄市邓坊水厂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约定5日内支付5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截至评价基准日，合同款216.62万元已全部支付至设备供应商。但项目未预留质量保证金，也未采用质保保函等措施对供应商进行约束，不利于财务风险的控制，未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

六、对策或建议

（一）制定项目遴选办法，实行项目动态入库管理。

一是建议市、县（市、区）水务部门针对申报的项目制定标准统一的遴选办法，建立统一的项目遴选机制。遴选办法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的条件（准入条件）、遴选的流程、以及审批流程。对于当年度申报的项目，市领导小组应根据“轻重缓急”原则给予审核把关，并定期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考察调研后决定是否纳入项目库，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以便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二是对于已入库的项目应当实行动态入库管理。市领导小组应在现有项目库基础上，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定期上报项目信息，并及时更新项目库中的信息，确保项目库中的信息能够准确、及时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如各县（市、区）项目出现较大规模变动或实际开展项目与入库项目不一致时，市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出现变动的原因，并及时给予项目实施单位指导意见，使项目库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二）加强市县协调沟通，统一项目实施计划目标。

建议市、区领导小组应当加强项目协调沟通工作。市领导小组应积极向各县（市、区）宣传贯彻《市行动方案》具体内容与实施计划，确保各县（市、区）统一按照市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与要求，完成“三年目标”及“年度目标”。

同时，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应当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地区实际情况，同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确定年度实施计划与目标，报市领导小组审批，根据审批意见及时调整修订实施计划与目标，以确保项目实施目标的统一性与可行性。

（三）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加快工程项目实施进度。

一是建议市领导小组在项目实施前期应当及时了解已完成集中供水的行政村数量、供水水质合格率、完成水质提升省定贫困村数量、供水覆盖人口等摸底调查数据，以便掌握各县（市、区）项目实施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挥监督管理职责。

二是各县（市、区）工程项目应加强前期论证。一方面可研报告作为项目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建议对其进行专家论证并积极征求各职能部门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部门征求意见进行修改调整，进一步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开展前期应与村民积极协商，加强思想交流沟通，若因客观影响施工进度的，应及时通过改变

施工模式，加快施工进度，从而确保在规定时限能完工。

（四）建立监督考评机制，强化主管部门责任意识。

一是建议市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市行动方案》要求，定期召开场督导推进会，及时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建立饮水保障工程考评机制，对于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或进度迟缓的项目，应及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下一年度安排项目资金时削减预算或不给予安排。

二是各县（市、区）应科学制定项目监督管理计划，定期考核各镇项目执行情况。在日常工作中随时对项目进行必要的抽查或普查，检查项目开展情况。把抽查和普查结果作为项目验收考核的依据，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要求项目负责人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按期整改，并及时收集、整理项目过程性材料，强化主管单位责任意识，提升项目监管水平。

（五）规范项目实施程序，规避工程项目实施风险。

一是规范项目实施程序。预算审核是预算编制规范化的监督及评价过程，是确定招标最高限价及合同金额的重要依据。建议各县（市、区）项目实施应当优先开展预算评审，将预算评审结果作为合同金额确定的重要依据，避免预算评审与合同签订时间出现倒挂现象。二是确定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对于“先签订合同，后进行预算评审”的项目，建议积极与中标单位协调沟通，签订合同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合

同金额，避免后期因支付标准不一致而产生合同纠纷。

（六）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务风险防范意识。

一是严格按照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即在建未完工的项目，应按照合同（协议）条款约定，把握“80%以内”的原则拨付工程进度款。

二是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对于设备采购项目应在合同中约定质量保证金条款，以规避项目财务风险。同时市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进行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风险点及时进行提醒，并督促有关县（市、区）进行整改。

附件 1

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第三方测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测评得分	得扣分情况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论证充分性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市级：项目实施依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9〕90 号，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9〕200 号、〔2020〕1 号及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开展，但未见项目实施前期市水务局对全市各区县已完成集中供水的行政村数量、供水水质合格率、完成水质提升省定贫困村数量、供水覆盖人口等摸底调查数据或工作总结材料。扣 1 分。 区级：各区在项目实施开展前未能进行有效论证。主要体现在：①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过专家论证，也未征询各职能部门意见，导致可研报告内容不够严谨细致，对工程量及实施风险预估不足，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例如浈江区犁市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由于可研报告中对工程量预估不足，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大部分水源点土建工程地势较高，地形勘查难度较大，导致工期延误。②未能与村民提前做好协调沟通，例如新丰县梅坑镇大岭村岌顶坑供水工程因村民担心供水影响农田灌溉，不同意施工，水务部门与村民协商沟通未果导致工期延误。扣 1 分。				
				6	2	完整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根据韶关市水务局提供《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产出数量、经济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但缺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指标，扣 1 分。				
			目标设置	2	2	合理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	根据韶关市水务局提供《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总目标表述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过于笼统，阶段性目标与《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统计表》中 2020 年度目标相符。绩效指标内容不够完整，例如数量指标仅简单表述为“项目完工率”，未能《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制定的目标任务及技术要求设定。扣 1 分。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	1	根据韶关市水务局提供《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完工率”和“群众满意度” 2 个指标可衡量性较强，但经济效益指标“投资完成率”可衡量性较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第三方测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测评得分	得扣分情况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具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差,且未能根据《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设置其他可衡量性的效果指标,如“供水覆盖受益人口”“完成水质提升工作的省定贫困村数量”等指标。	0.5	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审批制度参照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民生水利四项工程方案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办函〔2012〕158号),建设程序参照省、市、县已出台的有关乡村振兴、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扶贫攻坚等方面政策措施实施。但市、区水务部门均未能出台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项目库遴选制度或办法,项目遴选机制不够完善,不利于把握项目申报质量。扣0.5分。	市级: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制定了《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明确2020-2022三年时间实现全市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及供水水质全部合格目标,其中在2020年底,全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要达到85%。全市行政村要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135个省定贫困村要完成水质提升工作。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度水瑶族自治县及武江、曲江、乐昌、南雄、仁化、始兴、翁源等7个县(市、区)少数民族聚居地自然村要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要新增集中供水覆盖人口9.85万人。计划安排较为合理。 区级:现场核查发现各区制定的行动方案与市级行动方案存在脱节现象,且市水务局未对实施计划把关审核。例如《浈江区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2020年度受益行政村17个,2021年度15个,2022年度7个”。仁化县行动方案中计划农村全域集中供水2020年度完成工程实施,2021-2024年开展回头看和查漏补缺,在2025年度年底前完成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与市级行动方案计划不一致。扣0.5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①市级奖补资金: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0〕71号)》,2020年韶关市财政局共下达2000万至韶关市水务局用于“农村安全饮用水奖补”,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资金到位率100% ②省级涉农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20号),广东省财政厅2019年合计下达涉农资金合计218,445万元至韶关市,经核实2020年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到位资金(调整后)	①市级奖补资金: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0〕71号)》,2020年韶关市财政局共下达2000万至韶关市水务局用于“农村安全饮用水奖补”,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资金到位率100% ②省级涉农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20号),广东省财政厅2019年合计下达涉农资金合计218,445万元至韶关市,经核实2020年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到位资金(调整后)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第三方测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测评得分	得扣分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19778.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③中央发展水利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19〕211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韶财农〔2020〕38 号），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度合计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99 万至南雄市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2	①市级奖补资金：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0〕71 号），2020 年 6 月韶关市财政局共下达 2000 万至韶关市水务局用于“农村安全饮用水奖补”，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②省级涉农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20 号），广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年合计下达涉农资金合计 218,445 万元至韶关市。其中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到位资金（调整后）19778.76 万元，资金到位较为及时。 ③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19〕211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韶财农〔2020〕38 号），2019 年及 2020 年度分批合计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99 万至南雄市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到位较为及时。
								3	①市级奖补资金：韶关市水务局依据《2020 年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拟按浈江区和武江区各 600 万元，其余县（市、区）按年度投资占比进行分配”。 ②省级涉农资金及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各区县则按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自行申报，经市水务局审批后确定最终资金安排。各区基本能根据工程进度申报资金，资金分配总体较为合理。
								4.69	农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 2020 年预算额度 22377.76 万元，实际支付 17510.01 万元，资金支出率 78.25%。其中市级资金预算额度 2000 万元，实际支付 333.9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6.70%。省级涉农资金预算额度 21191.50 万元，年中调减 1412.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778.76 万元，实际支出 16635.16 万元，资金支出率 84.11%。中央水利发展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第三方测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测评得分	得扣分情况			
						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资金预算额度 599 万元，支付 540.90 万元，资金支出率 90.30%。指标得分 =17510.01/22377.76*6=4.69 分。				
事项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一是部分区（县）预算执行存在不规范情况。例如乐昌市坪石一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 2020 年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5797.24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工程仍未结算评审，但已经支付工程款 5592.5 万元，合同支付率为 98.2%，与项目合同约定“工程结算前支付 80% 进度款”不一致，超出支出标准。扣 1 分。 二是部分区（县）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形。例如抽查浈江区十里亭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2020 年 10 月 31 日记账凭证（凭证号 0011 号），工程款 162.72 万元，列入“5001 业务活动费用-其他业务费”科目核算，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要求。又如浈江区犁市镇、花坪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会计凭证同样存在不规范情况，工程预付款 150 万元和 442.9 万元同样列入“5001 业务活动费用-其他业务费”科目核算。该项扣 1 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大部分区（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依据项目方案进行招投标、建设，但现场核查发现仍有部分项目实施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例如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11 个镇（镇为主业主单位）合同签订时间均为 2020 年 4 月份，于 2020 年 7 月份支付工程预付款，各镇预算评审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份。合同签订时间与预算评审时间出现倒挂现象。而根据现场访谈，后期工程进度款依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进行支付而非合同金额，容易造成合同纠纷。扣 1 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	2		在监督管理机制方面，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为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依据《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韶农饮办〔2020〕1 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现场督导推进会，每半月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但韶关市水务局仅在 2020 年 4 月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第三方测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测评得分	得扣分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2020年预算额度（调整后）22377.76万元，实际支付17510.01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目前各区（县）工程尚未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暂未发现成本不合理现象。
				完成进度	17	工程完成率	9		经核查，2020年10个区（县）计划实施工程数量46个（不含债券资金涉及工程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完工数量32个（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工程形象进度达90%以上，行政村基本实现通水）。指标得分=32/46*9=6.26分。各区（县）工程实施进度详见附件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第三方测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测评得分	得扣分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14	供水覆盖受益人口	5	目实施存在不可控因素导致工程无法实施，专家组进行评议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5.04	经核查，2020年10个区（县）计划实施工程数量46个（不含债券资金涉及工程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工程完成时效与施工合同约定、发改批文，市级行动方案等文件相符的工程数量共29个。该指标得分=8*29/46=5.04分。
								5	经核查，46项工程仅有南雄市帽子峰镇乾村自来水维修工程等4个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其余项目均未完成竣工验收。鉴于本次大部分工程项目需要与等待市政主管网无缝建设到位完成通水，且水利工程验收过程较为复杂，经专家组评议，该指标酌情扣3分。
								4	依据《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韶农饮办〔2020〕1号，计划2020年新增供水覆盖受益人口9.85万元。《韶关市2020年度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统计表》，2020年实际开展项目覆盖受益人口84.39万人，由于缺乏2020年年初供水覆盖人口数据，未能核实新增供水覆盖受益人口是否达到预期。经专家组评议，该指标酌情扣1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第三方测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测评得分	得扣分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分。				
				日均供水量达标率	4	考核项目实施完成后，日均供水量是否达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要求。指标得分=实际日均供水量/计划日均供水量*指标权重。如项目实施存在不可控因素导致工程无法实施，专家组进行评议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3	经核查，2020年实施开展的46个项目，其中有32个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日均供水量均符合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要求。但其余14个项目由于进度较为缓慢，暂未明确日均供水量是否达标。经专家组评议，该指标得分酌情扣1分。		
				完成水质提升工作的省定贫困村数量	5	考核是否按照《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完成省定贫困村水质提升工作。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水质提升的省定贫困村数量/计划完成水质提升的省定贫困村数量*指标权重。如项目实施存在不可控因素导致工程无法实施，专家组进行评议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5	经核查，韶关市135个省定贫困村均已完成水质提升工作。其中武江区3个，曲江区9个，乐昌市20个，南雄市38个，仁化县22个，始兴县14个，翁源县22个，新丰县7个，达到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	6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	6	通过汇总各区县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考核供水水质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各区县供水水质达标率≥85%得满分，每下降3%扣1分，扣完为止。如项目实施存在不可控因素导致水质检测报告无法出具，专家组进行评议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3	由于大部分项目未能按时完工，加上部分已完工的项目水质检测工作较为滞后。截至基准日，仅有浈江区花坪镇、南雄市帽子峰乾村、主田镇窑合村、邓坊村、乳源县全县域行政村、乐昌市全域行政村等19个项目水质检测结果达标率≥85%，达标率42.22%。综合考虑有13个项目水质检测报告未能及时出具（疾控中心未将结果反馈给单位），13个项目仍未完工未能进行水质检测，经专家组评议，该指标酌情扣3分。		
可	5	项目	5	通过本项指标考核项目可持续发	3.5	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区（县）水务部门基本能参照省、市已出台的有关乡村振兴、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第三方测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测评得分	得扣分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实施可持续性影响		4.67	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扶贫攻坚等方面政策措施实施。但市、区（县）等均未能建立饮水保障工程项目遴选管理办法，使项目库发挥的作用大打折扣。扣 0.5 分。 在人员方面，乐昌、南雄、新丰等水务部门能与施工、监理单位积极沟通，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开展，但浈江、仁化等项目由于工程实施点较为分散，加上项目均以镇为业主单位，出现区（县）水务部门未能与镇（街道）及时沟通协调现象，人员安排不够合理。扣 0.5 分。 在组织机构方面，各镇在项目实施前期均成立了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能较好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具有可持续性。 在项目成果方面，村民对生活饮用水保障程度、供水水质、饮用水外观、供水水量等较为满意，但大部分项目工程实施进度总体较为缓慢，未能完成市级行动方案中 2020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达到 85% 目标，扣 0.5 分。
合计							72.17	绩效等级：中	

附件 2

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实施情况	实际执行进度
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浈江区新韶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可研批复（韶浈发改〔2020〕46号）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7月，竣工时间2022年12月。	目前形象工程进度约50%
	浈江区犁市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可研批复（韶浈发改〔2020〕47号）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6月，竣工时间2022年12月。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0月，竣工时间2021年5月。	工程分两个标段实施，截至评价基准日，第一标段形象工程进度90%，第二标段工程未开工。
	浈江区十里亭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可研批复（韶浈发改〔2020〕48号）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6月，竣工时间2020年12月。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8月，竣工时间2021年2月。	基本完成末端管网铺设，但未进行验收，等待市政主管网无缝建设到位完成通水。
	浈江区花坪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工程可研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6月，计划竣工时间2021年12月。施工合同中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0月，计划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4月	截至评价基准日，形象工程进度79.09%。项目于2021年7月份竣工验收。
乐昌市水务局	乐昌市坪石一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6月9号，计划工期180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完成工程中加压泵站、引水箱涵、蓄水池与加压泵房、取水口、前池等，施工进度89%。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1标段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6月16号，计划工期180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形象工程进度96.1%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2标段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6月5号，计划工期180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形象工程进度95.8%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3标段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6月15号，计划工期180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形象工程进度95.6%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4标段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6月11号，计划工期180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形象工程进度97.3%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5标段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6月15号，计划工期180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形象工程进度94.2%
仁化县水务局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城口）	仁发改复〔2020〕9号在2月份批复该项目实施，开工令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约定工期为185个日历日。	截至评价基准日，仅完成主体工程70%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大桥）	仁发改复〔2020〕9号在2月份批复该项目实施，开工令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约定工期为185个日历日。	截至评价基准日，主体工程已完工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实施情况	实际执行进度
仁化县水务局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董塘）	仁发改复〔2020〕3号在2月份批复该项目实施，开工令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约定工期为185个日历日。	截至评价基准日，完成主体工程82%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福溪）	仁发改复〔2020〕7号在2月份批复该项目实施，开工令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约定工期为185个日历日。	截至评价基准日，完成主体工程92%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红山）	仁发改复〔2020〕10号在2月份批复该项目实施，开工令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约定工期为185个日历日。	截至评价基准日，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黄坑）	仁发改复〔2020〕12号在2月份批复该项目实施，开工令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约定工期为185个日历日。	截至评价基准日，工程基本完成，但未进行验收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丹霞）	仁发改复〔2020〕5号在2月份批复该项目实施，开工令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约定工期为185个日历日。	截至评价基准日，完成主体工程94%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石塘）	仁发改复〔2020〕3号在2月份批复该项目实施，开工令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约定工期为185个日历日。	截至评价基准日，工程基本完成，但未进行验收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闻韶）	仁发改复〔2020〕8号在2月份批复该项目实施，开工令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约定工期为185个日历日。	截至评价基准日，仍未完工，部分村需要增加一体化设备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长江）	仁发改复〔2020〕6号在2月份批复该项目实施，开工令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约定工期为185个日历日。	截至评价基准日，完成主体工程90%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周田）	仁发改复〔2020〕11号在2月份批复该项目实施，开工令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约定工期为185个日历日。	截至评价基准日，仍未完工，部分村需要增加一体化设备
	南雄市帽子峰镇乾村自来水维修工程	2020年10月10日签订合同，工期60个日历天	2020年12月8日竣工验收
南雄市水务局	南雄市主田镇窑合村孔地自来水维修工程	2020年11月6日，工期30个日历天	2020年12月8日竣工验收
	南雄市邓坊水厂信息化建设	项目计划2020年4月10日签合同，30个日历天交付并验收	邓坊水厂信息化工程2020年6月17日竣工验收
	南雄市邓坊水厂安全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计划2020年3月5日开工，4月28日竣工	邓坊水厂安全维护工程2020年6月17日竣工验收
	翁源县水务局	翁源县翁源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	2020年完成规划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和施工监理招标工作。
新丰县水务局	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施工合同计划2020年7月份开工，工期180个日历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有梅坑镇大岭村岌顶坑供水工程和黄磜镇镇级水厂2宗工程未能及时完工。
乳源县水务	面上村未覆盖集中供水工程(均为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4月29号，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工程全部完成，但未进行验收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实施情况	实际执行进度
局	千人以下)		
	面上村未覆盖集中供水工程(大布镇水厂扩网)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号,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 工程全部完成, 但未进行验收
	面上村未覆盖集中供水工程(县城水厂扩网)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号,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 工程全部完成, 但未进行验收
	游溪镇部分村庄自来水村村通扩网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号,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 工程全部完成, 但未进行验收
	桂头水厂扩网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9 号,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 工程全部完成, 但未进行验收
	岭溪供水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6 号,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 工程全部完成, 但未进行验收
	大东供水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6 号,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 工程全部完成, 但未进行验收
	大坪供水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号,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 工程全部完成, 但未进行验收
	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号,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 工程全部完成, 但未进行验收
	武江区龙归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龙归镇市区自来水扩网供水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号, 计划工期 150 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象工程进度 60.0%
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江区西河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西河镇北部片区自来水扩网供水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号, 计划工期 150 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象工程进度 90.0%
	武江区西河镇大村供水入户管网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号, 计划工期 45 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象工程进度为 0%。
	武江区龙归镇后坪村、续源村饮水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号, 计划工期 40 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象工程进度 60%。
	武江区江湾镇湖洋村、梁屋村和围坪村管网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号, 计划工期 180 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象工程进度 30%
	武江区西河镇塘湾老村用水改造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号, 计划工期 15 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象工程进度 100%
	曲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1 标段)	2020 年 5 月 25 日, 区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以《关于韶关市曲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韶曲水联〔2020〕4 号), 计划 2020 年 6 月开展招投标工作,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	主体工程已完工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实施情况	实际执行进度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曲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建设（2 标段）	2020 年 5 月 25 日，区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以《关于韶关市曲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韶曲水联〔2020〕4 号），计划 2020 年 6 月开展招投标工作，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	主体工程已完工
	曲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建设（3 标段）	2020 年 5 月 25 日，区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以《关于韶关市曲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韶曲水联〔2020〕4 号），计划 2020 年 6 月开展招投标工作，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主体工程已完工
始兴县水务局	始兴县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罗坝镇、司前镇、隘子镇、澄江 镇、深渡水乡)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始兴县水务局批复 (始发改联〔2020〕4 号)，合同开工令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合 同约定工期为 180 日历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工程总进度为 71.2%
	始兴县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太平镇、沈所镇、马市镇、城南 镇、顿岗镇)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始兴县水务局批复 (始发改联〔2020〕5 号)，合同开工令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7 日，合 同约定工期为 180 日历天。	截至评价基准日，工程总进度为 72.7%

附件 3-1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额度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额度调整 (+/-)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资金支出率
1	南雄市水务局	南雄市帽子峰镇乾村自来水维修工程	599	599	0	540.9	90.30%
2		南雄市主田镇窑合村孔地自来水维修工程					
3		南雄市邓坊水厂安全维修养护工程					
4		南雄市邓坊水厂信息化建设					
合计			599	599	0	540.9	90.30%

附件 3-2

省级涉农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额度 (万元)	调整后实际到位资 金(万元)	资金额度调整 (+/-)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资金支出率
1	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浈江区新韶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2300	2300	0	633.17	27.53%
2		浈江区犁市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3		浈江区十里亭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4		浈江区花坪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1	乐昌市水务局	乐昌市坪石—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	592.5	592.5	0	592.5	100.00%
2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1 标段	8831	8831	0	8831	100.00%
3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2 标段					
4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3 标段					
5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4 标段					
6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5 标段					
1	仁化县水务局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城口）	4610	3810	-800	3810	100.00%
2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大桥）					
3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董塘）					
4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福溪）					
5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红山）					
6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黄坑）					
7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丹霞）					
8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石塘）					
9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闻韶）					
10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长江）					
11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周田）					
1	翁源县水务局	翁源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	9	9	0	9	100.00%
1	新丰县水务局	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758	758	0	559.7279	73.84%
1	乳源	面上村未覆盖集中供水工程（均为千人以下）	721	0	-721	0	0%
2		面上村未覆盖集中供水工程（大布镇水厂扩网）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额度 (万元)	调整后实际到位资 金(万元)	资金额度调整 (+/-)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资金支出率
3		面上村未覆盖集中供水工程(县城水厂扩网)					
4		游溪镇部分村庄自来水村村通扩网工程					
5		桂头水厂扩网工程					
6		岭溪供水工程					
7		大东供水工程					
8		大坪供水工程					
9		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					
1	武江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武江区龙归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龙归镇市 区自来水扩网供水工程)	1100	1100	0	1100	100.00%
2		武江区西河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西河镇北 部片区自来水扩网供水工程)					
3		武江区西河镇大村供水入户管网工程					
4		武江区龙归镇后坪村、续源村饮水工程					
1	曲江区水务局	曲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1标段)	1970	2078.26	108.26	799.76	38.48%
2		曲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2标段)					
3		曲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3标段)					
1	始兴县水务局	始兴县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罗坝镇、司前镇、 隘子镇、澄江镇、深渡水乡)	300	300	0	300	100.00%
2		始兴县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太平镇、沈所镇、 马市镇、城南镇、顿岗镇)					
合计			21191.50	19778.76	-1412.74	16635.1579	84.11%

附件 3-3

市级奖补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额度 (万元)	调整后实际到位 资金(万元)	资金额度调整 (+/-)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资金支出率
1	浈江区农业 农村局	浈江区新韶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600	600	0	0	0%
2		浈江区犁市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3		浈江区十里亭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4		浈江区花坪镇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1	乐昌市水务 局	乐昌市坪石—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	156	156	0	0	0%
2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1 标段					
3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2 标段					
4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3 标段					
5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4 标段					
6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5 标段					
1	仁化县水务 局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城口）	156	156	0	0	0%
2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大桥）					
3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董塘）					
4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福溪）					
5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红山）					
6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黄坑）					
7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丹霞）					
8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石塘）					
9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闻韶）					
10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长江）					
11		仁化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周田）					
1	南雄市水务 局	南雄市帽子峰镇乾村自来水维修工程	197	197	0	0	0%
2		南雄市主田镇窑合村孔地自来水维修工程					
3		南雄市邓坊水厂信息化建设					
4		南雄市邓坊水厂安全维修养护工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额度 (万元)	调整后实际到位 资金(万元)	资金额度调整 (+/-)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资金支出率
1	翁源县水务局	翁源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	104	104	0	104	100.00%
1	新丰县水务局	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33	33	0	0	0%
1	乳源	面上村未覆盖集中供水工程(均为千人以下)	47	47	0	47	100.00%
2		面上村未覆盖集中供水工程(大布镇水厂扩网)					
3		面上村未覆盖集中供水工程(县城水厂扩网)					
4		游溪镇部分村庄自来水村村通扩网工程					
5		桂头水厂扩网工程					
6		岭溪供水工程					
7		大东供水工程					
8		大坪供水工程					
9		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					
1	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江区江湾镇湖洋村、梁屋村和围坪村管网工程	600	600	0	45.95	7.66%
2		武江区西河镇塘湾老村用水改造安装工程					
1	曲江区水务局	曲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1标段)	17	17	0	0	0%
2		曲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2标段)					
3		曲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3标段)					
1	始兴县水务局	始兴县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罗坝镇、司前镇、隘子镇、澄江镇、深渡水乡)	90	90	0	90	100.00%
2		始兴县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太平镇、沈所镇、马市镇、城南镇、顿岗镇)					
合计			2000	2000	0	333.95	16.70%

附件 4

评价小组名单

评审组分工		姓名	职称/工作内容
专家组	行业专家	许勇	广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教授
	财务专家	莫春花	高级经济师、会计师
	绩效专家	杨帆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
项目组	项目经理	张丰斌	项目统筹、报告初稿撰写
	项目助理	朱奕	项目对接、资料分析汇总

附件 5

满意度分析情况表

第 1 题 您所在的区县?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浈江区	9	4.89%
武江区	1	0.54%
曲江区	1	0.54%
仁化县	65	35.33%
始兴县	0	0%
乐昌市	108	58.7%
南雄市	0	0%
乳源县	0	0%
翁源县	0	0%
新丰县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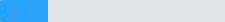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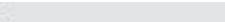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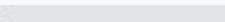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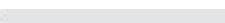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家生活饮用水是如何解决的 (用水方便程度)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自家打井	4	2.17%
通过政府自来水管网接管入户管网敷设	158	85.87%
自家水窖 (水柜) 储水	4	2.17%
村屯集中供水或从不远处挑水	18	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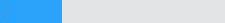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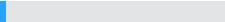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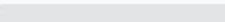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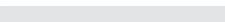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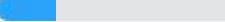
第3题 您每天基本生活用水(如:做饭、饮用)有没有保障: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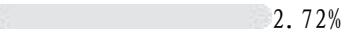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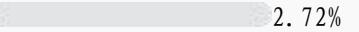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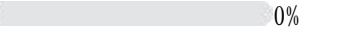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有保障(10分)	139	 75.54%
有保障(7分)	37	 20.11%
一般(5分)	5	 2.72%
不保障(3分)	3	 1.63%
很不保障(0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4	

第4题 您对目前供水水质满意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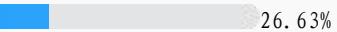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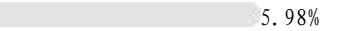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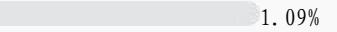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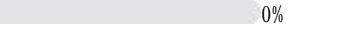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10分)	115	 62.5%
满意(7分)	51	 27.72%
一般(5分)	15	 8.15%
不满意(3分)	2	 1.09%
很不满意(0分)	1	 0.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4	

第5题 您家所饮用的水的外观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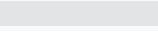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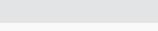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无色透明(10分)	134	 72.83%
无明显颜色(7分)	40	 21.74%

有明显颜色 (5分)	5		2.72%
有杂质 (3分)	5		2.72%
其他异常 (0-3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4		

第 6 题 您对当前供水水量满意吗? :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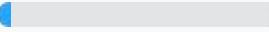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10分)	122	 66.3%
满意 (7分)	49	 26.63%
一般 (5分)	11	 5.98%
不满意 (3分)	2	 1.09%
很不满意 (0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4	

第 7 题 您希望通过何种方式解决饮水问题: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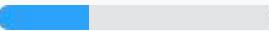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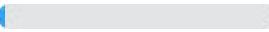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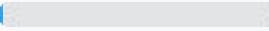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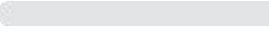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修建饮水工程	108	 58.7%
通过单户蓄水设施建设	6	 3.26%
自来水进村入户	61	 33.15%
其他	9	 4.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4	

第 8 题 您认为修建农村供水工程是否给您的生活带来了便利: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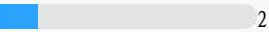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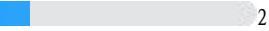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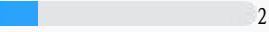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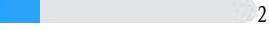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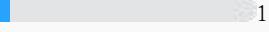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74	 94.57%
不是	10	 5.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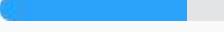
第 9 题 您对当前饮用水供水安全程度的评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安全 (10 分)	114	 61.96%
安全 (7 分)	60	 32.61%
一般 (5 分)	6	 3.26%
不安全 (3 分)	4	 2.17%
很不安全 (0 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4	

第 10 题 您认为造成目前农村供水困难的主要原因是: (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自然原因 (气候不稳定、地势起伏等)	124	 67.39%
政府投入资金不足	44	 23.91%
政府投入很大, 但监管不力	38	 20.65%
供水机制单一, 没有多元供给主体, 缺乏竞争	44	 23.91%
饮水工程处在有建无管的局面, 设施浪费破坏严重	45	 24.46%
其他	25	 13.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4	

第 11 题 您认为农村供水安全工程需要提高的方面是: (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提高水质标准	138	 75.00%
完善维修养护管理	122	 66.30%
加强自来水工程建设	88	 47.83%
其他	10	 5.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4	